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交簡字第2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1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並未請求本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對被告胡評加重其刑，故本院尚無從逕依職權調查後對被告論以累犯，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漠視自己安危及公眾安全，心存僥倖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猶貿然駕駛汽車上路，所為誠屬不該，幸未肇事釀成實害。復考量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嗣於民國110年7月間假釋出監，並於111年1月間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

完畢，竟仍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可見其素行非佳。惟念被告過往並無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且其犯後於警詢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現從事工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雪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182號

被　　告　胡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評（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由警移送偵辦）於民國115年1

月2日20時許，在苗栗縣○○鎮○○里○○○00○0號住處內，以將海洛因摻水放入針筒內注射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及以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未扣案）內燃火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分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5年1月3日10時31分許，在苗栗縣○○鎮○○街0段000號利鑫回收廠前，為警發現車內有不明來源電纜線而盤檢，當場扣得海洛因1包（毛重0.41公克）、安非他命1包（毛重0.41公克）、針筒1支，並於同日13時20分許，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請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胡評經傳喚未到庭，惟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115B001號）、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扣押物品照片、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3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黃棋安